

六、 國民小學體育館新建工程興建期間屋頂塌陷原因及
相關人員有無違反建築術成規

行政院工程會工程技術委員會鑑定書

(編號：069)

委託鑑定機關：台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

委託鑑定標的： 縣 鎮 國民小學體育館工程

委託鑑定項目或範圍：

依台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七月九日 號函囑託鑑定標的
工程屋頂「R三」部份塌陷之原因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反建築技術成規等規定。

案情摘要：(摘自訊問筆錄)

承包商 建設公司工地現場工程師 於 5 月 19 日通知模板工人於 5
月 20 日前往工地拆除 RF2 樓板之模板，5 月 20 日模板工人逕至現場，將 RF2
及 RF3 樓板之模板一併拆除，導致 RF3 樓板混凝土崩塌，造成一死(A)二傷(B、
C)之事故。

案情分析：

一、鑑定依據：

(一) 台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號函。

(二) 台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七月九日 號函。

(三) 90.6.18 現場會勘結果。

(四) 建築師設計圖說(設計圖及施工說明書)。

(五) 承包商所提整體施工計劃書。

(六) 建築技術規則。

二、標的物概述：

(一) 標的物坐落： 縣 鎮 國民小學體育館。

(二) 標的物規模：地上一層，SRC 造。

(三) 標的物建照資料：

建照：(89) 縣建管(造)字第 號

起造人： 國民小學校長

設計人： 建築師

監造人： 建築師

承造人：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鑑定經過：

(一) 90.6.18 檢察官帶領工程會人員及專家赴現場會勘。

(二) 90.7.16 閱覽相關文件。

(三) 90.7.20 召開第一次預審會議。

四、案情說明：

(一) 該工地曾因勞工檢查所之安衛檢查未通過，而於4月26日至5月10日

被勒令停工，5月11日復工。

(二) 5月12日D棟RF2樓板混凝土澆置。

(三) 5月16日至5月17日D棟RF3樓板模板組立。

(四) 5月16日至5月18日D棟RF3樓板紮鋼筋。

(五) 5月19日D棟RF3樓板混凝土澆置。

(六) 5月20日模板工人拆除D棟RF2及RF3樓板之模板，導致RF3樓板混凝土崩塌。

鑑定意見：

一、塌陷原因：

5月20日模板工人拆除D棟RF2及RF3樓板之模板時，RF2樓板混凝土為澆置後第八天，其當時強度，依理論推算約已達設計強度之70%，故能承受樓板本身重量，而未造成損壞。但RF3樓板混凝土為澆置後第二天，其當時強度甚低，故無法承受樓板本身重量，致於支撐模板拆除時，立即造成塌陷。

原設計圖說之文件中，有註明樓板之拆模時間如下：

A.設計圖圖號S0-0：一般注意事項之二、鋼筋混凝土第(十五)項「...平頂及樑底板須十四天方可拆卸，...」。

B.施工說明書第4-15頁規定版混凝土澆畢後拆模時間不得少於240小

時。

故本案發生塌陷之原因，純為過早拆模所致。

二、相關人員有無違反建築技術成規之結論：

(一) 建設公司：應有違反建築技術成規之規定。

依據訴狀筆錄，建設公司工地工程師於 90.5.19 電話通知模板工領班 B，指示其於 90.5.20 帶領工人拆除模板致產生誤解，而當日工地工程師又未於現場監工，故造成無法彌補之死傷事故。

(二) 監造建築師：應無違反建築技術成規之規定。

依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地工程師於 90.7.2 提出書面說明，建設公司工地工程師 90.5.19 電話指示模板工人於 90.5.20 至現場拆除模板，因 90.5.20 為星期例假日，並未通知監造建築師到場監督。

(三) 設計建築師：應無違反建築技術成規之規定。

設計建築師已於原設計圖說之文件中，明確註明拆模時間。

原送鑑定之相關卷證資料：

詳鑑定依據。

附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